

日本国会 制定
RIBEN ZHUANLIFA

杜 颖 译
易继明 校

日本 专利法

(第2版)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日本专 利 法

(第2版)

日本国会 制定

杜颖 译 易继明 校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本专利法：第2版 / 日本国会制定；杜颖译．—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9
ISBN 978 - 7 - 5058 - 8472 - 4

I. 日… II. ①日…②杜… III. 专利法 - 日本 IV. D931.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38505 号

责任编辑：周国强
责任校对：韩 宇 王苗苗
技术编辑：邱 天

日本专利法

(第2版)

日本国会 制定

杜颖 译 易继明 校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编辑部电话：88191350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787 × 1092 16 开 9.75 印张 170000 字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8472 - 4 定价：2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第2版序言

我们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范的专利包括三类主题,即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正因为如此,也可以说,我国专利法是大专利法立法模式。与我国专利法的立法模式不同,日本就三个专题分别立法,形成了规范发明的《日本特许法》、规范实用新型的《日本实用新案法》以及规范外观设计的《日本意匠法》。2000年,我们将日本分别立法的这三部法律,按照我国专利法的立法体例统一在一起,合三为一统称为《日本专利法》(除非特别声明,以下各处凡论及《日本专利法》的,均包括三部法律在内),并将其逐一翻译为中文。当时,我们得到了中国法律出版界最权威的出版社之一法律出版社的支持,在法律出版社吴剑虹女士的协助下,这本法规译文于2001年3月顺利地呈现在读者面前。

然而,8年过去了,包括专利法在内的各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经历了太多的变化。专利制度和—个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密切联系在一起,当今世界各国因科学技术和国力状况的变化随时在调整自己的产业政策发展方向,专利法律的变化也就成为必然之中的必然了。我们呈献给广大中国读者的《日本专利法》第一版翻译的是平成11年12月22日最后修改的法律,也即西历1999年最后修改的法律,而在其后,《日本专利法》分别于平成13年、平成14年、平成15年、平成16年、平成17年、平成18年、平成20年进行了多次修改,其内容已经与我们当时翻译的版本有诸多不同。为此,我们又重新翻译了三部法律构成的日本专利法,将已经修改变化的内容吸收进新翻译的版本中。综合起来,与前一版相比,我们现在翻译的平成20年(即西历2008年)4月18日修改后的日本专利法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变化。

一、扩大了权利范围。

日本专利法扩大了专利权人的权利范围，这首先表现为将原来不视为专利侵权的行为规定为“视为侵害的行为”，专利权保护也随之突破了原来“仅供使用”的底线，如果产品与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所要解决的课题具有不可或缺关系的，这些产品的制造、转让等行为也可能会落入“视为”侵权的范畴。以规范发明的《日本专利法》为例，它在第101条第2项规定，“专利为产品发明的，明知发明为专利发明且产品是实施发明所用的产品的情况下，仍然以经营的方式，制造、转让等、进口或为转让等而提出制造专利产品所使用的（在日本国内广泛流通的产品除外）、且为发明解决的课题不可或缺的产品行为”，视为侵害专利权的行为；在该条第5项规定，“专利为方法发明的，明知发明为专利发明且产品是实施发明所用的产品的情况下，仍然以经营的方式，制造、转让等、进口或为转让等而提出供利用该专利方法所使用的（在日本国内广泛流通的产品除外）、且为发明解决的课题不可或缺的产品行为”视为侵害专利权的行为。再以《日本实用新型法》为例，该法在第28条第2项规定，“明知设计为实用新型且产品是实施实用新型设计所用的产品的情况下，仍然以经营的方式，制造、转让等、进口或为转让等而提出制造登记实用新型产品所使用的（在日本国内广泛流通的产品除外）、且为设计解决的课题不可或缺的产品行为”视为侵害实用新型权或者独占实施权的行为。

同时，修改后的专利法将一部分为专利侵权提供辅助条件的行为也纳入到侵权的范畴。例如，规范发明专利的《日本专利法》第101条第3项规定，“专利为产品发明的，以经营的方式为转让等或出口该产品而持有产品的行为”视为侵害专利权或者独占实施权的行为。再如第6项规定，“专利为产品制造方法发明的，以经营的方式，为转让等或出口而持有依据该方法制造的产品行为”视为侵害专利权或者独占实施权的行为。再以《日本实用新型法》为例，其第28条第3项规定，“以经营的方式为转让、出租、出借或出口登记实用新型产品而持有产品的行为”视为侵害实用新型权或者独占实施权的行为。

其次、日本专利法延长了专利的保护期，实用新型权原来保护期为6年，现延长到10年（见《日本实用新型法》第15条）；外观设计权原来保护期为15年，现延长到20年（见《日本外观设计法》第21条）。

二、从申请的手续来看，申请书所附带的文件中，权利请求保护的范围单独成项，从说明书中脱离出来。具体可参见规范发明专利的《日本专利法》第17条、第17条之2等规定。

三、详细规范了基于实用新型登记做出专利申请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原来规范发明的《日本专利法》仅在第46条规定了实用新型登记申请可以变更为专利申请，外观设计登记申请可以变更为专利申请，修订后的《日本专利法》在此之外又规定了基于实用新型登记提出专利申请的途径，为申请人在更大的范围内选择权利保护模式提供了可能。《日本专利法》在第46条之2规定，除特别规定的情况外，实用新型权人可以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基于自己的实用新型登记提出专利申请。此时，他必须放弃自己的实用新型权。而基于实用新型登记提出专利申请，如果其申请书中附带的说明书、专利请求保护的范围或图纸中记载的事项就是作为该专利申请基础的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书中附带的说明书、实用新型登记保护的或图纸中记载的事项的范围，则专利申请视为在该实用新型登记申请之时提出。

四、增加了保密命令的规定，以保护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登记申请、外观设计登记申请中涉及的商业秘密。

规范发明专利的《日本专利法》对保密命令做出了详细的规定。首先，在第105条之4规定了在哪些情况下、哪些人需要保护什么商业秘密。当已经提出或应该提出的准备文件中记载当事人拥有的商业秘密、已经或应该调查取证的证据的内容中包含当事人所有的商业秘密的，如果进行诉讼以外的目的的使用、开示该商业秘密，有妨碍该商业秘密的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之虞，则当事人等、诉讼代理人以及辅佐人，不得超出诉讼程序的目的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对有关商业秘密的本款规定的命令之外的人透露该商业秘密。第105条之5规定了保密命令的撤销条件。而那些要求阅览诉讼记录的人，如果他们没有发出保密命令，则法院书记员必须将此种情况通知给保密申请的当事人；第105条之7又规定，如果法官一致认为有必要保护商业秘密，则法院可以不将当事人讯问等进行公开，请公众退庭。为保护商业秘密，《日本专利法》在第200条之2还规定了违反保密命令罪，对违反保密命令的人，单处或并处5年以下徒刑、500万日元以下罚金。

五、下调了专利费。

以发明专利费为例，第一年至第三年的专利费原来为每年13000日元，每一请求项另加1100日元；而下调后每年仅2300日元，每一请求项另加200日元；第四年至第六年的专利费由每年23000日元、每一请求项另加1600日元减少至每年7100日元、每一请求项另加500日元；第七年至第九年的专利费由每年46000日元、每一请求项另加3200日元减少到每年21400日元、每一请求项另

加 1700 日元；第十年至第二十五年的专利费由每年 81200 日元，每一请求项另加 6400 日元减少至每年 61600 日元、每一请求项另加 4800 日元。

六、删除了第 5 章。

原规范发明专利的《日本专利法》中关于专利异议申诉的规定全部被删除，共 8 个条文。

七、加大了对侵犯专利权行为的惩罚力度。

日本专利法在下调专利费用、扩大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同时，又加大了侵害专利犯罪的惩罚力度，从几个方面加强对权利的保护。

以侵犯发明专利权的侵害罪为例，规范发明专利的《日本专利法》第 196 条第 1 款规定，对侵害专利权或者专利独占实施权的人，单处或并处 10 年以下徒刑、1000 万日元以下罚金；而原来对同类行为的处罚是 5 年以下徒刑或 500 万日元以下罚金。再以对法人及行为人进行双重处罚的规定为例，如果是法人犯该条规定的侵害罪的，则处以 3 亿日元以下的罚金；原来的处罚标准为 1 亿 5 千万日元以下罚金。

同样，对于侵犯实用新型权的侵害罪，《日本实用新型法》第 56 条规定，侵害实用新型权或独占实施权的，单处或并处 5 年以下徒刑或 500 万日元以下的罚金，原来则是处以 3 年以下徒刑或 300 万日元以下的罚金。如果属于双重处罚法人和行为人的情况，法人犯侵害实用新型权罪的，处 3 亿日元以下罚金；而原来则是处 1 亿日元以下罚金。

针对外观设计权的侵害罪，《日本外观设计法》第 69 条规定，对侵害外观设计权或者独占实施权者，单处或并处 10 年以下徒刑或者 1000 万日元以下罚金，而原来则为 3 年以下徒刑或 300 万日元以下罚金。如果属于双重处罚法人和行为人的情况，法人侵害外观设计权构成犯罪的，处 3 亿日元以下罚金，原来则为 1 亿日元以下罚金。

在重新翻译的过程中，我们也调整和修正第一版翻译中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例如，为求读者理解的便宜，我们将第一版中保留日语原文的“查定”翻译为“审查决定”，“审判官”翻译为“审判员”。可以说，与第一版相比较，这一版是完善版，尽管我们深深地知道，水平有限，错误仍然在所难免！但是，有遗憾也会迫使我们尽快做出进一步修订，这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在此，我们要衷心感谢那些一直默默支持我们做这件事、做好这件事的读者朋友；感谢那些不厌其烦要求我们做出新版译文的法学界同仁；感谢那些苦寻第一版译文不得而通过各种途径找到我们的好学之士。尤其要感谢中南财经

第2版序言

政法大学肖志远博士，他从北海道大学回国后立即发来新修订的日本专利法的电子版，敦促我们提笔再译！情谊至此，让我们觉得非译不可！不译已再无颜面对这些朋友，也会辜负他们的期待。

最后，特别感谢经济科学出版社的支持和周国强编辑为本书出版所做的努力。

再次将《日本专利法》奉献给您，希望对您有所帮助，更期待您的批评、指正！

译者

2009年7月

目 录

日本专利法	1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第28条)	2
第二章 专利及专利申请 (第29条~第46条之2)	10
第三章 审查 (第47条~第63条)	21
第三章之二 申请公开 (第64条~第65条)	24
第四章 专利权	26
第一节 专利权 (第66条~第99条)	26
第二节 权利侵害 (第100条~第106条)	35
第三节 专利费 (第107条~第112条之3)	40
第五章 删除	43
第六章 审判 (第121条~第170条)	44
第七章 再审 (第171条~第177条)	57
第八章 诉讼 (第178条~第184条之2)	59
第九章 与基于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申请有关的特例 (第184条之3~第184条之20)	61
第十章 杂则 (第185条~第195条之4)	69
第十一章 罚则 (第196条~第204条)	74
附则	76

日本实用新型法	79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第2条之5)	80
第二章 实用新型登记及实用新型登记申请 (第3条~第11条)	81
第三章 实用新型技术评价 (第12条~第13条)	87
第四章 实用新型权	88
第一节 实用新型权 (第14条~第26条)	88
第二节 权利侵害 (第27条~第30条)	94
第三节 登记费 (第31条~第36条)	96
第五章 审判 (第37条~第41条)	98
第六章 再审及诉讼 (第42条~第48条之2)	101
第七章 基于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申请的特例 (第48条之3~第48条之16)	103
第八章 杂则 (第49条~第55条)	109
第九章 罚则 (第56条~第64条)	113
附则	114

日本外观设计法	117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第2条)	118
第二章 外观设计登记与外观设计申请 (第3条~第15条)	118
第三章 审查 (第16条~第19条)	124
第四章 外观设计权	125
第一节 外观设计权 (第20条~第36条)	125
第二节 权利侵害 (第37条~第41条)	131
第三节 登记费 (第42条~第45条)	133
第五章 审判 (第46条~第52条)	135
第六章 再审及诉讼 (第53条~第60条之2)	136
第七章 杂则 (第60条之3~第68条)	138
第八章 罚则 (第69条~第77条)	142
附则	144

日本专利法

(1959年4月13日法律第121号公布；2008年4月18日
法律第16号最后修改)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第28条)
- 第二章 专利及专利申请 (第29条~第46条之2)
- 第三章 审查 (第47条~第63条)
- 第三章之二 申请公开 (第64条~第65条)
- 第四章 专利权
 - 第一节 专利权 (第66条~第99条)
 - 第二节 权利侵害 (第100条~第106条)
 - 第三节 专利费 (第107条~第112条之3)
- 第五章 删除
- 第六章 审判 (第121条~第170条)
- 第七章 再审 (第171条~第177条)
- 第八章 诉讼 (第178条~第184条之2)
- 第九章 与基于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申请有关的特例
(第184条之3~第184条之20)
- 第十章 杂则 (第185条~第195条之4)
- 第十一章 罚则 (第196条~第204条)
-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目的)

第1条 本法的目的是,通过保护及利用发明,从而奖励发明,以促进产业的发展。

(定义)

第2条 (1)本法所称“发明”,是指利用自然规律进行的具有高度技术性思想的创造。

(2)本法所称“专利发明”,是指获得专利的发明。

(3)本法中对于发明所称的“实施”,是指下列行为:

一、在发明为产品发明(包括程序等,以下亦同)的情况下,制造、使用、转让等(包括转让、出租以及出借;在产品是程序等情况下,也包括通过网络提供程序)、出口、进口或为转让等而提出(包括为实施转让等而做的展示,以下亦同)该产品的行为;

二、在发明为方法发明的情况下,使用该行为;

三、在发明为制造产品的方法发明的情况下,除前项中所列者外,还包括使用、转让等、出口、进口或为转让等而提出根据该方法而制造的产品行为。

(4)本法中所称“程序等”是指,程序(是指对电子计算机发出的、能够产生某一结果的组合起来的指令。以下该款亦同。)以及其他类似于程序的供电子计算机进行处理使用的信息。

(期间的计算)

第3条 (1)依据本法或者基于本法而制定的命令中的期间,按照以下规定计算:

一、期间的初始日不算入。但,该期间自午夜零时起开始的,不在此限。

二、按月或者按年规定期间时,按历法计算。期间的起算不是月或者年的初始日的,该期间的终了之日为最后一月或者最后一年对应该起算日之日的前一日。但,最后一月无对应之日时,为该月的最后一日。

(2)专利申请、请求及其他有关专利的手续(以下仅称“手续”)的期间的最后一日如果是关于行政机关休息日的法律1988年法律第91号中第1条第1款各项中规定的休息日的,则以该日的次日为该期间的最后一日。

(期间的延长等)

第4条 特许厅长官为照顾地处偏远或者交通不便地区者，得根据请求或者依职权，延长第46条之2第1款第3项、第108条第1款、第121条第1款或者第173条第1款中规定的期间。

第5条 (1) 特许厅长官、审判长或者审查官依本法规定已指定应办理手续的期间时，得根据请求或者依职权，延长期间。

(2) 审判长或者审查官依本法规定已指定期日时，得根据请求或者依职权，变更该期日。

(非法人社团等办理手续的能力)

第6条 (1) 非法人社团或财团中已确定代表人或管理人的，得以其名义，办理下列手续：

- 一、提出审查专利申请请求；
- 二、提出专利无效的异议或提出延长专利登记无效的异议；
- 三、提出第123条第1款、第125条之2第1款中的审判请求；
- 四、依第171条第1款的规定，对专利无效异议决定或延长专利登记无效的异议的决定提出再审。

(2) 非法人社团或财团中已确定代表人或管理人的，他人得以其为被请求人向其提出专利无效异议决定或延长专利登记无效异议的决定的再审。

(未成年人、成年被监护人等办理手续的能力)

第7条 (1) 未成年人及成年被监护人，非经法定代理人不能办理手续。但未成年人可以独立进行法律行为时，不在此限。

(2) 被保佐人办理手续的，必须经保佐人同意。

(3) 法定代理人办理手续的，若有监护监督人，则必须经其同意。

(4) 在他人提出审判或再审理请求后，被保佐人或法定代理人办理相应有关手续时，不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非居日本国内者的专利管理人)

第8条 (1) 在日本国内无住所或者居所（若为法人则为经营场所）者（以下称“非居日本国内者”），除政令规定的情况外，只能通过在日本国内拥有住所或者居所的该专利的代理人（以下称“专利管理人”）办理手续，也只能通过专利管理人，并依据本法或者基于本法制定的命令的规定，对行政厅已做出的处分提起不服之诉。

(2) 除非非居日本国内者对专利管理人的代理范围做出了限制，否则，专

利管理人代理本人办理一切手续，并依本法或基于本法制定的命令的规定，就行政厅已做出的处分提起不服之诉。

(代理权的范围)

第9条 在日本国内拥有住所或者居所（若为法人则为经营场所），且接受办理手续委托的代理人，如无特别授权，不能变更、放弃或撤回专利申请；不能撤回延长专利权存续期间登记的申请、不能撤回请求、申请或申诉；不能提出或撤回第41条第1款规定的优先权主张；不能根据第46条之2第1款的规定基于实用新型提出专利申请，不能请求进行专利申请公开，不能因不服拒绝授予专利的审查决定而提出审判请求，不能放弃专利权，也不能选任复代理人。

第10条 删除

(代理权的不消灭)

第11条 接受委托，办理手续的代理人的代理权，不因本人死亡或作为本人的法人因合并导致法人消灭、本人作为受托人的信托任务終了、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权变更或消灭等原因而消灭。

(代理人的个别代理)

第12条 办理手续者的代理人为两人以上时，对于特许厅，每人均代理本人。

(代理人的改任等)

第13条 (1) 特许厅长官或审判长认为由办理手续者办理手续不当时，得令其通过代理人办理手续。

(2) 特许厅长官或者审判长认为由办理手续者的代理人办理其手续不当时，得令其改任代理人。

(3) 特许厅长官或者审判长在前两款的情况下，得令其以专利代理人为代理人。

(4) 特许厅长官或审判长在根据第1款或者第2款规定发出命令后，得将第1款办理手续者或者第2款代理人已对特许厅办理的手续驳回。

(复数当事人的相互代表)

第14条 已由二人以上共同办理手续时，变更、放弃及撤回专利申请的，撤回申请延长专利权存续期间登记的、撤回请求，申请或者申诉的，主张或撤回第41条第1款的优先权的，请求专利申请公开以及不服拒绝授予专利的审查决定而提出审判请求以外的手续的，每人均代表全体。但已确定代表人且报

于特许厅时，则不在此限。

(非居日本国内者的审判管辖的确定)

第 15 条 有关非居日本国内者的专利权及有关专利的其他权利，在有专利管理人时，以专利管理人的住所或者居所为民事诉讼法（1996 年法律第 109 号）第 5 条第 4 款规定的财产所在地；无专利管理人时，将特许厅的所在地视为民事诉讼法第 5 条第 4 款规定的财产所在地。

(对无办理手续能力的追认)

第 16 条 (1) 对未成年人（可独立进行法律行为者除外）或者成年被监护人办理的手续，法定代理人（本人已获得办理手续能力时，为本人）可以进行追认。

(2) 对无权代理人办理的手续，法定代理人或有能力办理手续的本人可以进行追认。

(3) 被保佐人未经保佐人同意办理的手续，可以通过被保佐人取得保佐人的同意后进行追认。

(4) 对于有监护监督人的情况下，法定代理人未经其同意办理的手续，法定代理人在取得监护监督人同意后可以进行追认，取得办理手续能力的本人也可以进行追认。

(手续的补正)

第 17 条 (1) 办理手续者，仅在特许厅受理事件之时方得为补正。但除依下条至第 17 条之 4 的规定得为补正的情况外，不得就申请所附的说明书、专利请求保护的范围、图纸或摘要，第 134 条之 2 第 1 款的订正或订正审判的请求书所附的订正后的说明书、专利请求保护的范围或图纸进行补正。

(2) 第 36 条之 2 第 2 款的外国语书面申请的申请人，不受前条文本规定所限，不得就同条第 1 款的外国语书面文本和外语摘要书面文本做补充修正。

(3) 特许厅长官在下列情况下，得指定一定的期间，命令对手续进行补正。

- 一、所办手续违反第 7 条第 1 款至第 3 款或者第 9 条规定时；
- 二、所办手续违反本法或者基于本法制定的命令规定的办理方式时；
- 三、所办手续未缴纳依第 195 条第 1 款至第 3 款规定的应缴纳的手续费时。

(4) 进行补正（缴纳手续费除外）时，除下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况外，必须提交手续补正书。

(申请书所附的说明书或图纸的补正)

第 17 条之 2 (1) 专利申请人在应授予专利的审查决定的誊本送达之前, 可对申请书所附的说明书、专利请求保护的范或图纸进行补正。但是, 在收到了依第 50 条规定发出的通知之后, 仅在下列情况下方可进行补正。

一、在第一次收到依据第 50 条 (包括第 159 条第 2 款 (包括第 174 条第 1 款规定的准用情况) 及第 163 条第 2 款规定的准用情况, 该款以下的规定亦同。) 规定发出的通知 (该条以下称 “拒绝理由通知”) 之时, 在第 50 条规定的指定期间内进行者;

二、在收到拒绝理由通知后, 又收到第 48 条之 7 规定的通知的, 在同条指定的期间内进行者;

三、收到拒绝理由通知后又收到拒绝理由通知的, 依最后收到的拒绝理由通知为准而在第 50 条规定的指定期间内进行者;

四、对拒绝授予专利的审查决定不服提出审判请求的, 自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者。

(2) 第 36 条之 2 第 1 款中外国语书面申请的申请人, 为更正误译而依据前款规定对说明书、专利请求保护的范或图纸进行补正的, 必须提交记载该理由的误译更正书。

(3) 依据第 1 款规定补正说明书、专利请求保护的范或图纸的, 除提出误译更正书的情况外, 都必须在申请书最初附带的说明书、专利请求保护的范或图纸 (在第 36 条之 2 第 2 款的外国语书面申请书的情况下, 是同条第 4 款规定的视为说明书、专利请求保护的范或图纸的, 同条第 2 款规定的外国语书面译文 (在提出误译更正书后对说明书、专利请求保护的范或图纸进行补充修改的, 是译文或修改补充后的说明书、专利请求保护的范或图纸)) 记载的事项范内进行补正。

(4) 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 在第 1 款各项规定的情况下补正专利请求保护的范时, 补正前收到的拒绝理由通知中已经确定的能否授予专利权的发明, 必须属于满足第 37 条规定的发明单一性要件的一组发明。

(5) 除前述第 2 款规定的情况外, 在第 1 款第 1 项、第 3 项以及第 4 项规定的情况下 (在该款第 1 项所规定的情况下, 仅限同时收到拒绝理由通知及第 50 条之 2 规定的通知的情况), 对专利请求保护的范所做的补正, 仅在以下列事项为目的时, 始可为之。

一、删除第 36 条第 5 款规定的请求事项;

二、缩减专利请求保护的范 围（依第 36 条第 5 款的规定为使请求事项中记载的发明特定而限定必要事项时，补正前的请求事项中记载的发明与补正后该请求事项记载的发明在产业利用领域与解决的课题上必须同一）；

三、更正误记；

四、阐释不甚明确的记载（仅限于拒绝理由通知中拒绝理由已经明确的事项）。

（6）第 126 条第 5 款准用前款第 2 项的规定。

（摘要的补正）

第 17 条之 3 专利申请人自专利申请之日（附有第 41 条第 1 款规定的优先权主张的专利申请，为同款规定的在先申请日；附有第 43 条第 1 款或第 43 条之 2 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的优先权主张的专利申请，为最初提出申请或巴黎公约（指 1900 年 12 月 14 日于布鲁塞尔、1911 年 6 月于华盛顿、1925 年 11 月 6 日于海牙、1934 年 6 月 2 日于伦敦、1958 年 10 月 31 日于里斯本及 1967 年 7 月 14 日于斯德哥尔摩修改的关于保护工业产权的 1883 年 3 月 20 日巴黎公约，以下亦同。）第 4 条 C（4）规定的视为最初申请的申请或同条 A（2）规定的认定为最初申请的申请日；附有第 41 条第 1 款、第 43 条第 1 款、第 43 条之 2 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的两个以上优先权主张的专利申请，为该优先权主张基础的申请日中的最先日，第 36 条之 2 第 2 款文本及第 64 条第 1 款亦同。）起，1 年零 3 个月内，可对申请书附带的摘要进行补正。

（订正后的说明书、专利请求保护范围或图纸的补正）

第 17 条之 4 （1）专利无效审判的被请求人，在第 134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第 134 条之 3 第 1 款以及第 153 条第 2 款规定的指定期间内，可以对第 134 条之 2 第 1 款规定的订正请求书附加的订正后的说明书、专利请求保护的范 围或者图纸进行补正。

（2）订正审判的请求人，在第 156 条第 1 款规定的通知做出之前（如果根据同条第 2 款规定进行了再次审理的，则是其后又做出同条第 1 款规定的通知之前），可以对订正审判请求书所附加的订正后的说明书、专利请求保护的范 围或者图纸进行补正。

（手续的驳回）

第 18 条 （1）特许厅长官依第 17 条第 3 款规定令办理手续者补正手续，而该办理手续者未在同款规定的指定期间内进行补正时，或者获得专利权设定的登记者在第 108 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间内未缴纳专利费时，可以将该手续驳回。